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执法程序规定

1. **监督检查**

**第一条**应急管理局或执法支队**应当根据执法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其他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条 执法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法制部门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检查的目的和内容，并对被检查单位明确提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配合检查的要求。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执法人员应当为其保密。**

**第三条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前，应当在检查前1日，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

第四条 执法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勘查记录》等执法文书，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并将《现场检查记录》、《勘查记录》等执法文书在检**查之后24小时内，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

**第五条 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除当场可以立即改正或排除的外，执法人员应当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7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15日），并对被检查单位申请或期限届满后10日内组织复查(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复查时应当依法针对不同情形作出处理，同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在收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7**日内报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或复查后24小时内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

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查封、扣押、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行政强制措施或现场处理措施，应当向应急管理局或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报告现场情况，经同意后方能实施。采取有关行政强制措施或现场处理措施，应当填写内部审批表，并制作一式两份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或《查封扣押决定书》，一份当场交付给被检查单位，另一份存档备案。行政强制措施和现场处理措施的实施，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之后24小时内，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或《查封扣押决定书》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

**第二章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第七条 对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下发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四）**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填写预制格式并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单位）》或《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个人）》，经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五）及时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并在5日内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九条 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三章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1. 立 案

第十二条 对经初步调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我局管辖范围的，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经口头报告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执法支队支队长）同意后，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第十三条** 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案件，应按照批复及相关处理决定及时立案查处。

**第十四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的资料，由执法支队负责人（支队长）审核，并报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由执法人员在审批后，24小时之内将《立案审批表》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立案的案件，不得随意终止、撤销。确实需要终止或撤销的，应当说明原因和依据,由批准立案的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同意后方可撤案。**

**第十六条 对已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应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证据应当按照法定的种类和程序收集，确保合法有效。**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证据包括：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电子数据；5.证人证言；6.当事人的陈述；7.鉴定意见；8.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八条**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具有执法资格），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第十九条  在进行取证调查**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询问时**，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下发《询问通知书》，询问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或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询问，至少需询问两名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管理人员**），并做好《调查询问笔录》。询问前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其应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被询问人应当出具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等）。在询问调查结束时，应当将笔录交被询问人阅读核对。被询问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在笔录末页最后定格顶行写明“以上笔录已阅，情况记录属实”的字样。若发现笔录有漏记、错记的，应当进行补充或更正，并由被询问人在补充或更正处按指纹确认。若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内容，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由询问人帮其写上“以上笔录读给我听过，与我讲的一样”的字样，并对被询问人宣读该字样，被询问人确认后则由其加按手印。若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加按手印，应当注明情况，并由询问人签名。**

询问内容主要包括：一是被调查询问人的基本情况；二是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三是被调查询问人对自己行为的申辩。

询问结束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问询结束后24小时之内将《调查询问笔录》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证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或拍照打印。**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的字样，采集人、出具人、采集时间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生产经营单位盖章**（多页复制件除首页盖章外，可以加盖骑缝章）**；个体经营且没有印章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由该个体经营者签名。通过拍照、摄像等方式采集证据的，应当注明拍摄人、时间、地点、旁证人员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场所进行勘验检查一般应由两名勘验人，一名记录人，可以邀请一名第三方作为勘验人，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或由其委托代表参加，当事人如委托代表要出具当事人委托书，并在当事人一栏备注。勘验结束后，应当制作《勘验笔录》，经勘验人、记录人、被邀请勘验人、当事人或委托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后作为证据。**

当事人或委托代表拒绝到场参加勘验的，可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应当在《勘验笔录》中注明。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

现场勘验结束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勘验结束后24小时内将《勘验笔录》**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二十二条 因办案需要抽样调查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填写《抽样取证凭证》，由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由在场其他人作证并签名或盖章。**

**现场抽样结束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抽样调查结束后24小时内将《抽样取证凭证》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二十三条 调查案件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向当事人下发《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经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审批，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后，应向当事人下发**《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征得执法支队负责人（支队长）口头同意，采取措施后应当立即补办审批手续。**

对没有必要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或通过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笔录等其他证据就能够确定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的，不宜采取该措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以及处理，应当依法进行，并规范使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

**在现场提取证据后，应当制作登记保存物品的清单即《保存证据物品登记清单》。制作证据保存清单时，必须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对物品进行清点，应用明确、通用的计量单位登记造册，详细记录物品的名称、规格(形状)、包装、提取的位置等。在制作完毕后，当场交由当事人或其他人员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盖章。除需要外，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一般采取加封封条的形式，就地封存。**

**现场提取证据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取证结束后24小时内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或**《保存证据物品登记清单》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专业问题的，应填写《鉴定委托书》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专家进行技术鉴定，由其出具鉴定意见。相应的鉴定资质证明应当纳入证据收集范围。**

**鉴定结束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出具《鉴定委托书》后24小时内将《鉴定委托书》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编写案件调查报告，拟定处理意见，并将行政处罚案件提交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通过行政处罚讨论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集体讨论结束后，《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由执法人员（承办人员）负责记录、制作，并于讨论会结束后3日内，由出席人员签名后归入案件卷宗。

集体讨论会结束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讨论会结束后24小时内将《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等互联网工作平台。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案件，也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节 **法制审核**

第二十六条 **在进行法制审核前，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依据案情及行政处罚集体讨论意见填写《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并附有关证据材料，由法制审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送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进行审批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审核人员对调查后认定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以及自由裁量等情况应当进行全面审核，并在3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对违法事实查证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案卷要素不完整的，执法程序不适当、处罚依据不准确、处罚金额不适当的案件，法制审核人应当退回，**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进一步调查核实、补充完整相关材料或完善相关程序。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审批通过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通过后24小时内将《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等互联网工作平台。**

第四节 集体讨论

**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或副局长）主持进行，程序包括：**1**、执法人员（承办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以及提出处理意见的依据、理由；**2、参会成员对案件情况进行询问；3、执法支队负责人（支队长）阐述初审意见；4、应急管理局法制审核人提出审核意见；5、参会成员逐一表明意见后进行表决，半数以上参会人员通过后，形成结论性意见。

讨论会参加人员：1.**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或副局长）；**2.执法支队负责人（支队长）；3.法治审核人员；4.案件执法人员（承办人员）；5.行政处罚执收人员。

讨论内容包括：1.拟处罚主体是否合法；2.执法程序是否适当；3.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4.处罚依据是否准确；5.处罚金额是否适当。

经讨论，对违法事实查证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案卷要素不完整的，执法程序不适当、处罚依据不准确、处罚金额不适当的案件应当退回，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进一步调查核实、补充完整相关材料或完善相关程序。

1. 案件审理

第二十八条 集体讨论会结束后5日内，根据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讨论结果，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节 行政处罚告知

**第二十九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5日内提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文书送达时要填写好《文书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告知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后，24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七节 听证告知

第**三十**条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本规定《第四章听证程序》执行。

**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文书送达回执》(**听证告知书)**，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文书送达时要填写好《文书送达回执》(**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下发**后，24小时内将**《听证告知书》**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当事人在签收《听证告知书》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八节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的方式外，原则上应当形成书面证据证明，没有当事人书面材料的，**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在结束陈述申辩笔录**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将**《陈述申辩笔录》**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三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认真听取，并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制成笔录，并进行复核，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三十三条 通过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后确有需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事实和证据的，由**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再次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讨论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1.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

第三十四条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审批，由**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报法制审核人员填写法制审核意见后，由执法支队负责人（支队长）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审批。

《案件处理呈批表》通过审批**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通过审批**后24小时内将**《案件处理呈批表》**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

第十节 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审批通过3日内，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文书送达时要按要求填写《文书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的印章。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具体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1. 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时，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交代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2.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团场安委办代为送达，团场安委办收到文书后，应当及时交受送达人签收；

3.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可以邀请当事人所在团场安委办、社区工作人员或者所在当事人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文书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4.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5.经受送达人同意，还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十一节 行政处罚公示

第三十八条 **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日内向行政审批大厅行政处罚数据录入人员，提供行政处罚当事人处罚信息数据，行政审批大厅录入人员应在收到数据后3日内依法进行公示。

**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对**行政处罚当事人处罚信息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3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二节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承办人员）不得承担行政处罚收缴工作**。行政处罚决定下发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在决定书下发2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通知行政处罚执收人员。执收人员应当事人行政处罚缴纳情况告知给办案执法人员（承办人员）。**

第四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按时全部履行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承办人员）、行政处罚执收人员**应该保留相应的凭证；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只能履行部分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制作《**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并通知当事人及时签收、缴纳，**《**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送达程序具体见本规定第三十七条；

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签收《**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应急管理局**可按每日以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制作《加处罚款决定书》、**《文书送达回执》（**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具体送达方式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执行。

**当事人签收**《加处罚款决定书》**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将**《加处罚款决定书》**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

第十三节 结案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件执行完毕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填写《结案审批表》，**由负责执法支队负责人（支队长）初审后，送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进行审批。**

《结案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通过后24小时内将**《结案审批表》**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第十四节 归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按安全生产执法文书的时间顺序和执法程序排序进行归档。

**第四章听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局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以下情况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有关许可证；**

**（五）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批准可以延期1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四十八条 应急管理局综合科为听证程序的负责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听证申请应及时复核**。**在接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5**日内，提请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并在听证的**7**日前向当事人下达《听证会通知书》，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事项。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7**日内，将案卷有关材料提交听证主持人。**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案件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当事人、书记员组成。

听证设主持人、书记员各一名，听证员两名。听证主持人一般由应急管理局综合科负责人（科长）担任；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的听证主持人可以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局长或副局长）担任。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应急管理局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九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由听证主持人宣布暂停听证；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执法人员（承办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与质证；

（六）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五十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由书记员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制作后应当在听证后交双方审核，案件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认为笔录有遗漏或有差错的，可以请求补正或者改正。经确认无误后，申请听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听证结束，当事人应当将申辩材料及有关证据提交听证主持人。

**当事人签字确认《听证笔录》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签字后24小时内将《听证笔录**》**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等互联网工作平台。**

第五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应急管理局综合科负责写《听证会报告书》，经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审批后，再次上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进行讨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局长）应当对讨论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听证会报告书》审批通过**后，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应当在通过后24小时内将**《听证会报告书》**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等互联网工作平台。**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程序**

第五十二条 应急管理局适用加处罚款情形的，按照下列程序及规定执行：

（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加处罚款的标准；

（二）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缴纳罚款《罚款催缴通知》；

（三）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四）**执法人员（承办人员）**制作并送达《加处罚款决定书》。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仍不履行罚款处罚决定，又不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急管理局按照下列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催促当事人履行有关缴纳罚款、履行行政决定等义务；

（二）《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10日后，由执法人员（承办人员）以应急管理局名义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下列材料：

1.强制执行申请书；

2.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3.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局长）人签名，加盖应急管理局的印章，并注明日期。